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102执693号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执行人薛焕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19)辽0102民初1846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薛焕春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东陵区白塔街105号1-6-2,建筑面积118.21平方米。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变卖该房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薛焕春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东陵区白塔街105号1-6-2,建筑面积118.21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胡海英

审判员 刘皓天

审判员 刘训兵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杨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